

湖桶英烈義民爺大公墓
八十九年農曆正月廿三日（即西曆二月九日）申時
風雲慘淡，天地同悲

坪林古道與湖桶事件研究

黃阿有 *

* 黃阿有 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副教授

摘要

坪林在清代有兩條泉人擁有路權之淡蘭通道，一沿河谷、一沿山徑，皆因離「生番」較近，故最初在淡蘭交通間之重要性不及漳人道路。中法戰爭後，劉銘傳沿河谷線修蓋草屋卡房加設兵弁，加上開山撫番後，「生番」威脅漸減，河谷線因路線較短、地勢較平而日益重要。湖桶因在山徑線附近，隨著沿河谷線之發展，山徑沿途之山村功能已日減。日人領臺後，總督府嚴酷鎮壓北部抗日行動，抗日隊潛逃至附近山地，淡蘭間山區也成宜蘭抗日隊逋逃之所，遂成日人重要之討伐區。地方傳說日人在領臺次年討伐抗日隊時，湖桶庄因被誤會為賊庄，慘遭屠村、燬屋，以致散庄。湖桶事件究竟有無屠村，尚未見文獻確實記載，但可確認，當年不論有無屠村事件，日治之初，湖桶尚未散庄。清末因淡蘭間之主要道路西移，湖桶已漸面臨沒落的命運；日治以來，隨著現代化道路沿河谷修築，山徑沿途庄頭人口漸減乃至散庄。湖桶之散庄，關鍵不是湖桶事件，而是交通路線之變遷。

關鍵詞：湖桶事件、散庄、路權

一、前言

臺北縣坪林鄉，舊名坪林尾，屬文山堡；嘉慶年間，清朝將噶瑪蘭納入版圖時，坪林尚在隘外，隨著噶瑪蘭之開發，其聯繫淡蘭之交通地位日益重要。清代經坪林之通道，沿途所經如：尖山湖、倒吊子、刨牛寮、紅山水、

虎寮潭、姑婆寮、鰻魚堀、湖桶等庄頭，在日人討伐抗日隊時，地方耆老傳言這些地方均曾有焚殺事件。¹至於湖桶，在鄉民傳說中，該庄頭不僅遭日人焚屋，甚而還遭屠庄，湖桶事件似乎已成坪林鄉民集體痛心之記憶。

走訪耆老，有人提到湖桶在屠庄前相當熱鬧，曾擁有**47**家客棧；也有人將屠村事件引為禁忌(taboo)，不願意多談。²從地圖、鄉民的集體記憶、及今日尚存有登山者耳熟能詳的湖桶古道看來，湖桶庄確實曾經存在過，今日也確實成了廢墟。事實上，在坪林，傳說中慘遭日人焚殺因而散庄的庄頭，不僅湖桶一庄而已，上述昔日坪林古道沿線，如：尖山湖、倒吊子、刨牛寮、紅山水、虎寮潭、姑婆寮、鰻魚堀等庄頭，而今多已廢庄；而湖桶不僅村庄遭焚，甚而還整庄遭屠殺，屠庄的原因，鄉民傳說肇因於日人對當地人民宗教行為之誤解，更令鄉民言下甚表遺憾。

湖桶事件除事關日人領臺初期，臺民之武裝抗日外，事實上也和現代化道路的拓建，導致山村沒落相關。此一事件因年代久遠，口耳相傳甚雜而綜理不易。日人領臺後，臺民激烈之武裝抗日，相關研究之文章很多，主要是探討日治下全臺武裝抗日之原因或追探史實，如許世楷、翁佳音、向山寬夫等之研究。其他如詹瑋以地區之抗日活動，探討活動失敗之因；白長川以田野調查方式，澄清抗日隊領袖之個人抗日事跡；張崑將分析清末至日治之

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坪林鄉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臺北縣鄉土史料》，南投：省文獻會，1997年，834-836。

2 2001年2月12日訪問坪林鄉耆老，其中鍾文光先生，稱湖桶當年有**47**家客棧；水德村鄭性智先生，則稱其親家陳天賜的祖母是當年屠村事件僅遺之二位倖存者之一；惟2005年8月11日走訪陳天賜先生，則稱其祖母確曾劫後餘生，但所經歷並非湖桶事件，其祖母經歷事件發生在大林村，且為「生番」所為。

初，土匪、團練、和抗日軍、壯丁團各組織，其意涵的交集及重疊性。³本文打算以坪林鄉湖桶事件為例，首先釐清武裝抗日之史實；另外，打算以古道路線之研究，配合日方憲、警之討伐記錄，證之以耆老訪談，追探湖桶事件散庄之真相。本文主要研究目的有三：其一，探究日治初期，臺灣北部抗日軍領袖的活動，及其根據地和坪林的關係；其二，由隘外及路權，談清代坪林地區之古道；其三，由討伐路線，探究湖桶事件發生之時間及湖桶散庄的主因。

二、日治初期北部抗日活動

明治二十八（1895）年5月8日，日清雙方批准交換下關和約，臺灣主權正式割予日本。5月25日，前清官憲及紳民自組臺灣民主國，前清臺灣巡撫唐景崧任總統，邱逢甲為副總統，邱同時也是全臺義軍統領，為根據團練制度，將島內各地編成義民軍之總指揮官；劉永福則為鎮守臺南之臺灣防務幫辦。日軍近衛師團在5月29日由澳底登陸，6月3日進占基隆，不數日唐景崧、邱逢甲潛逃回中國本土。6月26日，軍民推舉在臺南的劉永福為總統，劉永福拒絕，但承諾以軍統之職名，成為對日抗戰總指揮。⁴至該年10月20日，軍統劉永福眼看臺南將陷，暗中乘英船，於22日抵廈門。⁵一萬名正規軍和義民軍得知劉永福離臺，鬥志全失，21日，日軍遂進入臺南城。臺灣民主國之正規軍及義民軍，抵禦日人領臺之防衛戰終告結束。

3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1972年初版，1984二刷；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6年；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1987年；詹瑋，〈日據初期臺灣北部的抗日活動〉，《臺北文獻》，直字115，1996，頁33-66；白長川，〈抗日義民首領林大北〉，《臺北文獻》，直字121，1997，頁19-41；張崑將，〈清末及日據初期臺灣地方武裝團體性質的演變〉，《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海峽學術，2004，頁244-279。

4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1987年，頁79。

5 井出季和太，《興味の台湾史話》，臺北市：編者自印，1935年，頁96-97。

乙未抗日，各地看來群龍無首的義民兵，面對武器精良的日本正規軍，竟能堅持抗拒幾達五個月。其實義民之兵器多半只是獵槍、木槍等，十之七八沒有火器，甚或僅隨身攜帶劍戟竹槍。⁶武器雖差，不過，義民軍未必是烏合之眾，團練是清代本島相當普及的一種地方自衛組織，日清戰爭時，在官方指導下，已經擴充且強化成民兵組織。這種民兵組織，平常為自衛而護閭門、修竹圍，軍臨其境則頑強反撲，但因具地方自保性質，若軍臨他境，則常是拱手做壁上觀。面對這些占地利、不穿制服、容易偽裝的民兵，日人根本無法判別土民、土寇：「在田圃間揮鋤如良民狀者，見我軍稍弱則一變而為反逆…見有利為敵，則附近村莊沒有一個不為敵的，甚至據說連婦女都發出大聲，揮著槍械出戰。」⁷持槍對抗者，有五十餘歲的老人，也有十二、三歲的少年，許多地方連豪族或地方上有力者乃至長老，親率著包括其子女在內之住民，立在陣頭作戰。

面對日軍精良武器，義民軍仍勇敢善戰，除了其民族意識外，也因長期以來面對漢番爭鬥、分類械鬥之武裝經驗豐富。此外，日軍南下時，為報復臺人之抵抗，大量焚燒臺民之家屋、殺傷住民、有時還食屍體之生肝，更刺激義民軍之抗日意識。⁸乙未守土之戰，臺民傷亡慘重，舉例言之，7月22日至25日間，在臺北、中壢間的鐵道沿線南側，大料崁溪沿岸一帶，樺山總督於首次掃蕩作戰時，殺死約1000名義民軍，被視為和義民軍有關係的家屋，合計焚燬3400戶以上，使三角湧（三峽）之市街、三角湧和大料崁（大溪）間，四汴頭（在板橋）及港後間各村落，幾乎化為廢墟。⁹

臺灣民主國守土之戰中，臺民深受焚鄉、以及報復性殺戮之痛。日人領

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臺北：警務局，1938年；臺北：南天，1995二刷，頁53。

7 向山寬夫，1987年，頁108-109。

8 同上註，頁110。

9 同上註，頁90。

臺後，臺民仍未屈服，轉成地下組織之游擊戰，持續武裝抗日。武裝抗日分子，日方一律稱之為土匪。原先臺灣本地人所指稱的「土匪」是指：「一種遊食的無賴漢，從事賭博奸盜之事，一不投機便拔槍而起，一呼四下回應，為非做歹。」¹⁰但是日人統治臺灣後，被日方稱之為土匪者，是指以下三類人：其一，日軍抵臺時，割據島內各地，抵抗日軍之昔日清國部隊；其二，也就是日人所謂的草賊，和單純的強盜或流寇不同，其放肆之惡行，侷限於大約一定範圍之地域；其三，掃蕩土匪之初，受官憲或本地人誣告，使父兄親人罹禍，或本人受冤枉，投訴無門而流為匪群者。¹¹

日人領臺之初，這些被日人稱為土匪的抗日隊，在各地蜂湧而起。伊能嘉矩追究其因，認為其因包括：臺灣一向為奸宄逋逃之藪，形成乘機便嘯聚滋事之天性；官方對匪徒採懷柔政策，以官爵利祿招降，使狡獪之徒以聚眾割據為自利之好餌；加上臺地一向孤懸海外，為番夷粗獷之區，具民風強悍等臺民之習性。間接動機包括臺人喜結拜訂盟、一向有怪力亂神之迷信，故在日治前即以多動亂著稱。¹²

總督府警務局則認為臺民喜亂，主要原因有六：其一，臺地一向為海賊追隨者聚集之地；其二，臺民的思想一向認為「將相焉有種」不利造反則為良民，有利造反則為土匪；其三，風土和生活的影響，酷熱的氣候使人心放逸粗暴，瘴癘之地加上風雨狂暴、不利安居，使人傾向自暴自棄，加上地勢險峻，河川常泛濫，近山林之地常為不法之民潛藏之所；其四，分類械鬥之遺風更加速臺民之剽悍性，閩粵兩族之爭，甚而搶奪他莊，再演變為襲擊官府；其五，行政軍紀廢弛，因文武行政官員三、五年一換，任期中常只求避開事端，做事缺乏熱情，只知收賄和耽溺賭博，是時弊之主因；其六，反

1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頁53。

11 同上註，頁267。

12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上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年；臺北：南天，1994年，頁751-755，904-906。

抗日本之風氣，昔日清國治下之民不喜新政府，以反抗日本官憲之名目嘯聚凶徒。¹³翁佳音將上述二、五、六項原因歸於政治性因素，三、四是社會性因素，另提出經濟及宗教因素，認為臺人之武裝抗日，是有其政治、社會、經濟、乃至宗教等因素，交織作用而暴發出來。¹⁴簡而言之，臺人之武裝抗日，有環境因素，有歷史背景，更有爭生存之本能，原因絕不單純。

對蜂湧而起的「匪群」，初期總督府並未「對症下藥」只是一味的採嚴酷之鎮壓對策，臺民抗日越激越，掃蕩或焚鄉之報復也越慘烈。所以，明治28(1895)年11月18日，總督府提出臺灣平定報告後，臺民抗日並未終結。首先揭竿而起的是11-12月間，東港溪以南之客家義民兵，但客家抗日隊的起事、討伐和平定，並未引起總督府太多的關注；明治29(1896)年元旦，抗日隊群起攻擊宜蘭、蘇澳、臺北及其近郊，才真正震驚總督府及日本內地。¹⁵元旦的衝突，其實始於12月28日集結在頂雙溪附近的抗日隊，和日方頂雙溪守備分遣隊之衝突，而後引發北部抗日隊之連鎖反應。震驚之餘，總督府大規模且殘酷的掃蕩抗日隊盤據之地，以元月底總督府在宜蘭報復性之討伐為例：「宜蘭平野於（一月）二十五日從事匪徒之掃蕩…迄一月二十八日，誅戮者大約千五百人，家屋被燒燬者一萬，宜蘭平原大半化為灰燼。」¹⁶

北部地方之抗日隊，在日人近一個月之討伐後，暫時潛逃至附近山地。至兒玉總督誘降「土匪」後，武裝抗日行動才漸平息。在此之前，臺北盆地四周及淡蘭間山區，因為有當地之抗日隊潛伏，或是宜蘭抗日隊逋逃之所，遂成為日人重要之討伐區。這些在日人主要討伐區活動的抗日隊，其領導人其實各有其主要根據地，在日人圍剿時，則互相掩護及支援。

13 六項因素，節譯自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頁265-266。

14 翁佳音，1986年，頁135-169。

15 J. W. Davidson, F.R.G.S.,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臺北：成文，1972年重印，pp.366-367。

1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頁306-307。

三、北部抗日領袖之根據地

臺地以「隘」名防番之構築工事，始自清領之初。¹⁷設隘之目的，初為防範生番下山滋擾，保護界內開墾者之安全；但是漢人常越界侵墾，為了保護界外侵墾之田寮、茶寮、腦寮等內山墾務，若「官不為理，民未嘗不為自理」無官隘則請設民隘，侵墾內山則要求「勘移隘口，添設隘寮」¹⁸官隘由官設立，民隘則由居民請闢荒地，自行設隘防番，隘首、隘丁之隘糧，由隘首派收支應，官不過問。通常「官隘有定、民隘無常；越墾越深，不數稔輒復更易。」這種民隘深入內山，常形成地方勢力，有如割據，常變成「隘首即番割、隘丁半匪徒」。¹⁹

準此，若隘為漢墾界線，淡蘭間之山區，在清末之前確是隘外。以坪林一帶為例，清代坪林之西設有：萬順寮隘、十分寮隘二個民隘；²⁰其東側，雪山山脈以東則為噶瑪蘭廳管轄，設有：金面山隘、白石山腳隘、湯圍隘、三圍隘、柴圍隘、大陂隘、四圍隘、三鬬隘、枕頭山隘等民隘。²¹坪林直到光緒開山撫番前位在此二隘線之外。此隘外之地，其實早在乾、嘉之際已見漢人侵墾，於是，隘首、隘丁的職責不止是保護隘內墾民，而是推而至隘外「始用以開道，繼以護送行人」²²開道或護送行人者，經常是擁有路權者，進而也就可以插手山區茶葉、樟腦之開採權，利之所在，加上又屬隘外，淡蘭之間偶成逋逃薈萃之所，平日則形成地方武裝割據之勢力。

中法戰爭後，劉銘傳廢隘制，設撫墾局，並置隘勇組織以開闢內山。

17 王世慶，〈臺灣隘制考〉，《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1994年，頁373。

18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1840年，臺北：臺灣大通重印，頁51-52。

19 陳培桂，《淡水廳志》，1871年，臺北：臺灣大通重印，頁50-51。

20 同上註，頁50。

21 陳淑均，1840年，頁49-50。

22 同上註，頁51。

因鑑於勇軍討伐大料崁、三角湧時，其軍隊因水土不服，傷亡甚大，故仿勇營，招舊隘丁、土著，攜洋槍，採西式訓練方式。²³坪林原有之淡蘭通道，也因官方開山撫番、增設兵勇而日益重要。官方整修道路、增派兵勇情形：「淡水至宜蘭縣城…中有番境數十里，素無人煙，因飭淡水縣於平林尾、樟谷坑、摩壁潭、倒吊子、四堵等處地方，修蓋草屋卡房五處；檄飭艋舺營參將張欣在艋舺、宜蘭兩營內選兵四十人，派弁帶往駐防，保護行旅，並照練軍章程，加給口糧在案。」²⁴官弁兵勇勢力首度進入本區。

官方設駐防管理不久，乙未年臺灣便割予日本。抗日之義民軍由前清武弁結合地方武裝勢力而成。北部地方的抗日隊，在明治28(1895)年12月31日半夜在大屯山、觀音山、砂帽山舉狼火，約定盆地四周之抗日隊齊向臺北進擊。此役抗日隊動員約二萬名，日本之將兵死者共128人，負傷者58名。²⁵樺山總督除了出動憲警外，也出動第二師團、混成第七旅團，血腥掃蕩。官憲的鎮壓極為苛烈，如在宜蘭地區：「各村每每做綿密的家屋搜索，持槍抵抗者固不待言，就連持凶器者、或有不穩行動者，其人一律槍殺，其凶器破毀、其家屋也一併燒燬。」²⁶

殘酷的鎮壓，使北部臺灣人和日人關係日益惡化。當時總督府高等法院院長高野孟矩，有以下的陳述：「本(1896)年一月臺北宜蘭附近土匪討伐之際，良民和土匪鑑別不精密。幾千的人民遭殺戮，多數民屋及財產遭燒燬，其慘狀有親眼所見，亦有來自傳聞。趁人民心懷不安，殘餘的土匪施放各種流言：或說日本乘機要把臺灣舊有的居民殺光，所以其施政並無意使吾等心安；或說日本人決意要收奪吾等所有之財產，使役人民為奴隸；或說要將所

2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臺北：警務局，1933；臺北：南天，1995二刷，頁878-879。

24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1888年，臺北：臺灣大通重印，頁444。

25 向山寬夫，1987年，頁166-167。

2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頁306。

有婦人、少女逮捕，送往內地成爲其侮辱之玩物，散布各種流言煽動民心。不幸，另一方面，日本軍人也有和民婦有私。極痴情者，還帶兵到民家放火，將婦人的丈夫、夫家、甚或鄰人殺害；又軍夫或其他下等之日本人，因戰勝顯威風而無理的凌虐、毆打中國人；又掠奪財物、家畜或則姦淫婦女，這類非行者多。加上憲兵、巡警等，對中國人和內地人的待遇極爲不同，甚而公然不顧一切，任意逮捕拷責他們。」²⁷

抗日隊之成員有三種：前清官弁、割據地方之武裝勢力、家園遭焚或家人遭日方冤死以致憤而抗日者；抗日隊首領以前兩種爲主，日軍討伐後，第三種人急劇增加，使抗日隊員激增。抗日隊成員中，胡嘉猷（阿錦）、蘇力、陳豬英爲前清官弁，其部隊多爲原義民軍成員；林李成、林維新、許紹文爲地方士紳，其部隊以一般住民爲主；簡大獅則是日人所謂的「草賊」其部隊則以綠林之徒爲主。²⁸抗日隊在明治29（1896）年初之役失敗後，胡嘉猷、蘇力、許紹文、徐祿、林李成等相繼逃至中國，林李成留在上海、廈門等地，暗中供應抗日隊武器。

此時，北部抗日隊主要勢力範圍爲：詹振，內山（指雪山山脈）西側爲根據地，基隆河沿岸大加納堡之南港、錫口一帶爲其勢力範圍；陳秋菊，也據內山西側，新店溪沿岸文山堡之景尾、深坑、石碇等地爲其範圍；林火旺，據內山東側，以頭圍爲根據地，宜蘭一帶是其勢力範圍；簡大獅、盧錦春，北山（大屯火山羣）週邊之金包里、淡水、士林等一帶是其勢力範圍；陳豬英，大嵙崁溪沿岸之三角湧、大嵙崁一帶是其勢力範圍。²⁹而占據坪林一帶之地方抗日領袖有：猿公坑（厚德岡坑）之鄭文流、紅山水庄之陳有諒、柑腳坑庄之王進興、磨壁潭之李寅、大舌湖庄之白水、九芎林庄之陳

27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灣》，東京：東京大学，1972年初版，1984二刷，頁89。

28 同上註，頁78。

29 同上註，頁87-88。

戴能等。³⁰北區抗日領袖較著名者有：詹振、陳秋菊、林李成、鄭文流、徐祿、盧錦春（阿爺、阿野）、簡大獅、林清秀、劉簡全等；宜蘭則有：林火旺、林朝俊、林少花等。³¹

北部抗日隊在總督府再三出動軍、憲、警討伐下，除簡大獅尚以金包里一帶為其勢力範圍外，抗日隊漸退至內山（雪山山脈）山區。如：林李成潛回臺灣後，結合詹振勢力，控制基隆河沿線，出則襲錫口一帶，受圍剿則退至頂雙溪，最後，甚而再退至坪林一帶；陳秋菊、林火旺常各自從文山堡方面、宜蘭方面各自出擊大稻埕、頭圍等地，退則躲至文山堡深坑、坪林一帶。詹振等則出擊大嵙崁，甚而至古亭一帶，退則躲至三角湧、十三添等地。因詹振根據地附近為泰雅族活動區，所以日軍常率「生番」圍剿，抗日軍處境艱難，明治30(1897)年5月，詹振在抗日隊聯手攻大稻埕一役，遭日軍射殺。³²

明治31（1898）年3月兒玉總督就任後，積極規畫誘降政策。誘降政策對歸順者的待遇極其寬厚，甚至引發在臺軍警內部及日本內地之不滿，兒玉因與抗日隊處敵暗我明境況，欲恩撫及監視並施，以瓦解反對勢力，故堅持實行。歸順之匪首有自衛需要者，甚至仍可保有槍械。歸順之匪魁除了可授予紳章給予特權外，尚可任巡查補，探查其他歸順土匪之行動；或以就業輔導費名義，給予築路工程之生活費；或是以要求遞送郵物的方式，給予生活費。³³在日方各種謀求安定抗日隊生計的方案下，同年，宜蘭之林火旺、林朝俊、林少花，文山堡之陳秋菊、鄭文流、徐祿，石碇堡之盧錦春、李養，北山之簡大獅、劉簡全、林清秀，其他如王貓研、林豹成、林維新等，皆先

30 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臺北：臺灣憲兵隊，1932年；東京：龍溪書舍，1987二刷，頁59。

3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頁268。

32 同上註，頁326、333。

33 同上註，頁289-290。

後歸順。

簡大獅歸順不到四個月又叛，在草山一帶出沒。明治32(1899)年12月，軍隊、憲兵、警察聯合討伐草山地區，簡大獅逃至廈門，二年後，被由廈門引渡回臺處死。其他抗日軍，投降後又再度反抗日軍者的遭遇：明治32年盧錦春在水返腳一帶被捕，處死刑；年底林火旺、徐祿均有逃亡至坪林金瓜寮之通報，所以軍隊加強對坪林一帶之圍剿；11月，林李成在坪林厚德岡坑遭日方討伐軍射殺。³⁴明治33年10月，日軍再度討伐坪林四堵、倒吊子、樟桔坑，乃至姑婆寮一帶，以致抗日隊處境艱難，11月徐祿亡命中國；家在厚德岡坑之鄭文流，也在次年2月，單身下山二度投誠；³⁵明治34年5月，林火旺在礁溪被捕後處死刑。至此，臺灣北部的武裝抗日隊勢力全遭瓦解。

總結以上，北部地方抗日軍的領袖，主要是前清官弁，結合地方的武裝勢力，抗日隊員則包括「草賊」及對日方統治不滿者。淡蘭交界之山區，因在隘界外，素有依界外路權維持生計之歷史背景，一向有地方武裝勢力。日治初，北部抗日軍的據點除北山（金包里、草山一帶）外，便是淡蘭交界處之低山區，此山區在明治29-34年間，成為抗日軍進可攻、退可守的根據地，也因而成了日軍一再討伐之區。明治29-31年間，文山堡多次經日軍掃蕩，而後林火旺等在明治31（1898）年於坪林尾和日方代表談歸順乙事，隨後在礁溪公園舉行歸順儀式。陳秋菊、徐祿、鄭文流、李伍則是在坪林水簷坑庄舉行歸順儀式。北部抗日領袖歸順後再叛者，躲入淡蘭間山區，又再度引發日方軍警在明治32年、33年年底兩次大規模討伐坪林及其附近一帶。明治32年之討伐，在厚德岡坑擊斃林李成及其子林松；33年之討伐，則逼徐祿流亡中國，不流亡者，也因窮途末路，如鄭文流選擇二度投誠，林火旺則遭逮捕處死。由北部抗日軍領袖經歷，可知淡蘭交界處，尤其坪林地

34 同上註，頁368-369。

35 同上註，頁354。

區，可說是日治初期，北部武裝抗日最後之根據地。

四、清代之坪林古道

兒玉的招降策略之一，是給予投降之抗日隊領袖築路權。如林火旺，歸順後，取得修築坪林尾（今坪林）通往礁溪之道路工事權；盧錦春，取得由水返腳（今汐止）至宜蘭道路開鑿之工事權。³⁶這兩條路線，其實都是清代穿越坪林之古道，古道需要維修，行人來往也需要保護，其實這也是坪林地方武裝勢力產生的原因。所以兒玉給道路工事權的招降策略，對原屬隘外，其道路權原本就歸屬地方武裝勢力而言，不過是追認他們原有之維生方式合法罷了。

談古道論路權，首先必須談坪林的開發和路權的關係。清代坪林位淡水廳和噶瑪蘭廳之間，位處中央山地北部的丘陵，此中央山地，西即加裡山脈、東為雪山山脈，山地高度在500至1500公尺之間，一向為「生番」（即泰雅族人）出沒之所，坪林鄉之粗岬村在日治初之《臺灣堡圖》上尚標示為「生番區」。至日治初仍有大片生番區之坪林，因在隘外，直到劉銘傳廢隘制，設撫墾局之前，並無官方整修之道路，更無官設兵勇，以保護行人或墾民。隘外區之拓墾，和路權關係密切，因為地方豪強或隘首、隘丁，可提供修路、維持路線沿途之治安、甚或保護墾民之服務。道路維修者遂演變成擁有道路使用權者，不同路權擁有者，各自招引同鄉拓墾，也容易形成涇渭分明的移民路線。³⁷

清代淡蘭間之通路，主要有漳人拓建之三條，及泉人拓建之三條古道。漳人入蘭的三條古道路線較長，可是避開「生番區」故安全性較高。（表

36 同上註，頁340、357。

37 黃阿有，〈淡蘭古道考〉，《人文藝術學報》，創刊號，嘉義：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2002年，頁250。

一）泉人入山道路近金瓜寮、姑婆寮等「生番區」，危險性大，所以道光年間，漳人的入蘭古道，首先發展成官民心中之「三貂正道」。泉人通道主要有三，最早見諸文字的是由艋舺經大坪林（在今新店市），沿桶後溪過番玉山（阿玉山），經大湖隘（宜蘭員山鄉西湖村）抵溪洲（今宜蘭員山鄉七賢村）之道路，也是泉州義首林永福助楊廷理平海盜朱瀆之亂走的路。³⁸但因所經之桶後溪一直是「生番區」，故嘉慶以後並未廣為漢人使用。泉人第二條通道，由艋舺經坪林尾往頭城的道路，只有95里；³⁹泉人第三條通道由艋舺經坪林之鶯子瀨、四堵、通礁溪之道路，不僅只93里，更因沿低平河谷，日益重要。⁴⁰乾嘉後，這二條泉人道路日益重要，清末劉銘傳整修道路、設官弁駐防，主要路線便是沿河谷之道路。

38 陳淑均，1840年，卷八，頁426。

39 同上註，卷八，頁432：「茲查有一路，地甚寬坦，毋須多涉深溪、重經峻嶺；只由頭圍砲臺外，斜過石空子山六里至鹿寮（待牛寮），再十二里至大溪，又十二里至大坪，二十里至雙溪頭，雙溪頭二十里出淡屬之水返腳，再二十五里便抵艋舺矣。統計自頭圍至艋舺九十五里，自蘭城至艋舺一百二十五里。」

40 《淡水廳志》卷一，頁25：「計自艋舺武營南門啓程，五里古亭村、水卞頭，宜鋪石；五里觀音嶺腳，亦宜石；十里深坑街，有渡，宜船；五里楓仔林，田塍尚闊；五里石碇街，凡石圳三處，宜鑿寬廣，便輿馬往來；五里烏堀嶺腳，有內陂，水淺，宜石橋，山路宜修；五里大隔門，全山路、宜修；下嶺五里柯仔窰坑，一半山路，樹木陰翳，有兩坑，宜木橋二；五里粗崛坑，路平多樹，亦有兩坑，宜木橋二；五里仁里坂，有渡，宜船，山路平，宜稍修；五里雙潭渡，有船，過渡鶯子瀨；五里石碇坑，宜木橋二；又五里三分仔坑，宜木橋；五里頂雙溪，宜石橋；五里四堵寮，山路，宜闊；五里金面山頭分水崙，即淡、蘭交界，山路，宜修闊；八里嶺腳礁溪北；十七里噶瑪蘭三結街，大路平坦。」

表一 由三貂嶺赴蘭道路的路線及其里程

		艋舺—楓仔瀨	楓仔瀨—三貂社	三貂社—東岸	東岸—蘭城
漳一號古道 (嘉慶前)	路線(吳沙路)	艋舺—水返腳—暖暖—枋仔瀨	枋仔瀨—基隆—深澳—三貂社	三貂社—隆盛鋪(噶瑪蘭境)	隆盛鋪—烏石港(渡溪即頭圍)—蘭城
	道里(計234)	60	80	25	60
漳二號古道 嘉慶年間	路線(楊廷理路)	艋舺—水返腳—暖暖—楓仔瀨—蛇仔形	蛇仔形—武丹—丹裏—三貂社	三貂社—隆盛嶺—蛤仔蘭	卯裏嶺腳—大溪—硬枋—烏石港—頭圍
	道里(計192)	60	50	25	57
漳三號古道(三貂正道) 臺北道里 臺灣府輿圖	路線(道光以後)	艋舺—水返腳—暖暖—楓仔瀨	楓仔瀨—茶仔潭—牡丹坑—遠望坑	遠望坑—草嶺—大里	大里簡—大溪—硬枋—烏石港—頭圍—蘭城
	道里(計199)	60	55	23	61
	道里(計207)	65	60	22	61

資料來源：黃阿有，〈淡蘭古道考〉，頁245。

至清末，原本因「生番之害」而通行不易之泉人通道，因路線較短，加上入山烘焙樟腦及植茶者日增，穿越坪林之道路及其重要性，不僅日益增加，甚而路線也越闢越多。附圖顯示至清道光年間，經坪林聯絡淡蘭之古道，本文稱之為A路線者，即：由艋舺（萬華）—水返腳（汐止）—雙溪頭（石碇鄉隆盛村）—大坪（坪林鄉大林村大坪）—大溪（大林村鶯仔瀨）—鹿寮亦名待牛寮（剗牛寮）—頭圍後山（頭城鎮頭圍山）。⁴¹艋舺通頭圍後山另有一線，本文稱之為B路線，即：艋舺—六張犁—樟腳—萬順寮—深坑渡—枋仔林（楓仔林）—石亭（石碇）—平洋—崙仔洋—大租坑（坪林鄉上德村大租坑）—虎尾寮（虎寮潭）—統櫃（銃櫃）—炭寮坑—樟崙—土地

41 即前述第二條泉人通道。《噶瑪蘭廳志》所記之舊名，對照今名，見黃阿有，2002年，頁247。唐羽認為鹿寮、大溪、大坪、雙溪頭都在雙溪鄉，故此路應是穿過雙溪鄉通水返腳。但，如果雙溪頭即頂雙溪，頂雙溪往水返腳，依下表三貂路之道里，兩地交通要74里，穿越平溪鄉固可縮短里程，但也不會只有上述之二十里，所以應不是唐羽所稱經雙溪之路線。參見唐羽：〈吳沙入壘蛤仔難路線與淡蘭古道之研究〉《臺灣文獻》，40(4)，頁171-243，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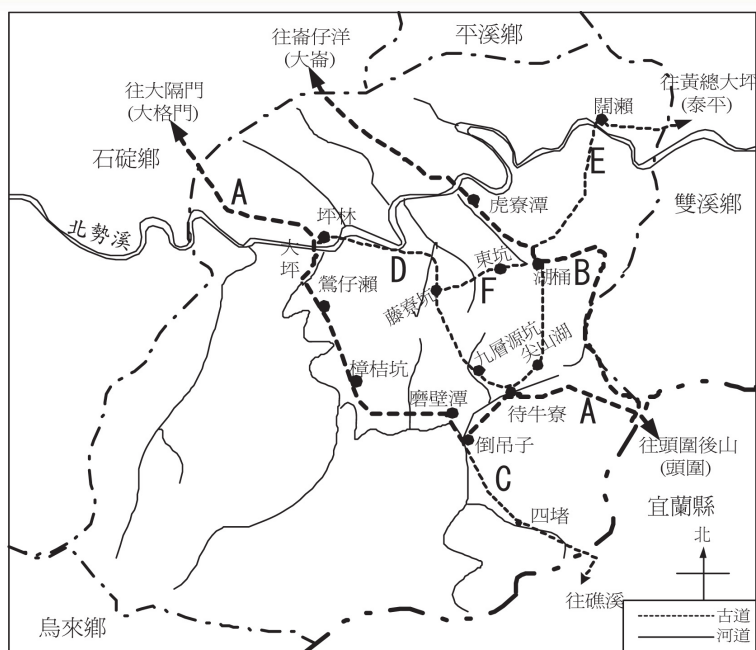
坑—頭圍後山。⁴²統櫃即銃櫃，據地方耆老陳天賜村長稱銃櫃在湖桶旁。⁴³另一路線由艋舺—古亭村—觀音嶺—深坑街—楓仔林—石碇仔街—烏塗嶺嶺腳—大隔門（大格門）—柯仔崙坑—粗堀坑—仁里坂—彎潭—鶯仔瀨—石碇坑—三份仔坑—雙溪頂（碧湖）—四堵寮—金面山頂—分水崙—礁溪。⁴⁴經坪林部分，在倒吊子（碧湖）以北和A路線大同小異，以南經四堵至礁溪部分，本文稱之為C路線。A路線轉接C路線入蘭，即為今北宜公路之路線。（見附圖）

劉銘傳於光緒年間在平林尾（坪林）、樟谷坑（樟桔坑）、摩壁潭、倒吊子（碧湖）、四堵等處修建草屋卡房五處，此路線，早見同治年間的淡水廳志，並非新闢，不過卻是首度官設兵勇。除了清代見諸史冊記載路線之A、B、C三條通路外，山林小徑多，也是坪林交通之特色，山徑多，熟悉山徑之本地游擊隊容易藏身或逃亡，故雖經日方軍、憲、警一再討伐，坪林地區仍成為北部抗日隊最後庇護之所。

42 不著編人，《臺灣府輿圖纂要》，1862年，臺北：臺灣大通重印，頁333：「路由頭圍後山土地坑北行，越嶺十五里樟崙，東轉下嶺至炭窰坑。遶山西行十五里統櫃（此處最險要）；樹木陰翳，障避天日。循嶺而下，穿林度石，八里為虎尾寮。西南行過溪，上大嶺八里大租坑、四里崙仔洋。過溪，平洋三里石亭、六里枋仔林、三里深坑渡；悠然一片坦途。至萬順寮再上山崙，六里樟腳、三里六張犁。此去十五里，一帶大路，直達艋舺武營頭出口。」「惟其地未經除治，不過僅容負往來，輿馬亦礙難行走。」

43 2005年8月11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走訪上德村村長陳天賜，陳村長民國20年生，年輕時曾至湖桶地區獵捕山豬等野獸，當時已是日治末期，湖桶庄已無住戶。

44 彎潭在仁里坂和鶯仔瀨間，位在上溯鯉魚堀溪，今鯉魚堀河彎之處，並非在北勢溪畔的灣潭。



附圖 坪林地區清代古道

湖桶位清代坪林古道之B路線附近，往西可經F路線，過東坑，至藤寮坑接D路線；往東北經柑腳坑，可通闊瀨，即圖上之E路線；往南、北為B路線，向北經虎寮潭可通大粗坑，向南經梳粧臺山，再繞向南方沿稜線，可通頭圍；B路線另可經倒牛寮轉接A路線或C路線。（見附圖）

行經鱸魚堀溪和石碇溪之A、C路線，雖沿河谷地勢較低平，可是在清代因靠近「生番區」而少人行。清末因開山撫番政策，劉銘傳沿此河谷路線設草屋卡房，並置兵勇，此後「生番區」之威脅大減，淡蘭間之主要通道遂西移至此。相對於A、C路線之發展，B路線多為山徑，漸失去對行旅之吸引力，原是B路線和山徑匯集之交通轉運中心一湖桶，其實在日人入臺前，其重要性已漸遞減。

五、湖桶事件分析

湖桶亦書成胡桶，日人繪製的《臺灣堡圖》在今日湖桶遺址所在，所標示之庄頭名為大湖桶。湖桶在清代曾是山間交通線匯集之所，日治時卻散庄。坪林鄉民傳說今日湖桶之散庄，實因日治之初，日方在圍剿抗日隊時，因接獲密報，指稱湖桶有亂民集結，日軍派員探查，恰巧當地舉行大拜拜，鑼鼓喧天，日人誤以為是抗日隊在操兵演練，遂決定圍剿。鄉民因走避不及，全部被屠殺殆盡，全村亦遭焚燬，湖桶遂成人煙絕跡之地。⁴⁵事件發生的年代，地方耆老有指稱是日人領臺第二（1896）年；亦有模糊其詞指稱，時約日人領臺之第二或第三（1897）年。村民被殺數目，則估約一百或至三、四百人。⁴⁶

觀察湖桶遺址，該地地形起伏、平地甚小，一個清代坪林山徑交通匯集之點，是否能維持47家客棧是值得懷疑的。⁴⁷以日軍在明治30年（1897）1月29日討伐藏身文山堡西粧寮（梳妝寮）之匪首林火旺，所記載之山村規模為例：憲、警由頭圍出發，快抵鷺嘴岫（鷓鴣岫）前，發現抗日隊蹤跡，日方攻下敵人在山上之根據地，發現此根據地建築之家屋七棟，「匪徒」約200名計。⁴⁸以此再由湖桶遺址推估，清末湖桶庄之規模，大約十餘戶，約二三百人左右是可以接受的數字。

湖桶事件迄今尚不見具體的文獻，不過地方耆老卻言之鑿鑿。本研究以為，日方若要討伐地方武裝勢力盤據之坪林地區，絕不可能是臨時起意，必須要事先規劃，甚至聯合軍、憲、警出勤，如此，則必有討伐路線之記錄可循。本文擬從日方憲警記錄之討伐路線，探查湖桶事件：因誤會而整庄遭屠

4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年，頁823-824。

46 中國時報，〈日軍「湖桶屠殺事任」探秘〉，《臺灣風物》，31(3)，1981，頁76-77。

47 黃阿有，〈談湖桶事件與湖桶遺址〉，《北縣文化季刊》，86期，2005，頁13-21。

48 臺灣憲兵隊，1932年，頁173。

殺乃至廢村，事件之虛實。

查考憲警討伐抗日隊之記錄，唯一出現大湖桶地名者，為明治32（1899）年柑腳城派出所所長警部志津基太郎和木原少尉，先是逮捕抗日隊領袖林李成之幕僚董謙英，在董先導下，至大湖桶庄搜索林李成，在此押走林之部下林阿呆及跟班鄭傳，更在二人嚮導下至藤寮坑搜索林李成，卻無所獲；當夜又詳細調查得知李躲在距鄭文流家（按，鄭之舊宅在雲山宮，即今湖桶古道之起點）約18町（約2公里）遠之山頂小屋；次日前往搜索，在距小屋2町（200公尺）處射死二名匪徒，而後查知此二人即為林李成與其子林松。⁴⁹

此次討伐，雖有搜索大湖桶庄乙事，但既有林之幕僚董謙英為先導，不可能發生因誤會而屠村之事。此外，曾躲入文山區的抗日隊首領，較聞名者有林李成、鄭文流、林火旺、陳秋菊、盧錦春等。林火旺偕林少花、林朝俊在明治31年（1898）7月29日歸順；同年8月10日，陳秋菊、徐祿、鄭文流、李伍歸順；同月22日盧錦春、李養也相繼歸順。日方對「歸順匪徒」都會列冊管理，因此，在鄭文流歸順後，附近土匪名單均已列冊，湖桶庄會因他人挾怨通報土匪聚集，而誤遭屠庄的可能性不高。所以明治32（1899）年搜索大湖桶庄乙事，並非湖桶屠村事件，湖桶事件應發生在抗日隊領袖大規模歸順之前，即明治31（1898）年以前。

查考明治31年以前，日方憲、警之討伐記錄，以坪林為討伐區者，整理如下表。表二列出憲、警記錄之討伐路線，並以本研究附圖標示之道路，以代號註記之。（依上圖代號，下表共標出A、B、C三條主道路和D、E、F三條小徑）從路線代號來看，在明治31年（1898）以前，日方在坪林的討伐路線，大部分沿行A路線，頂多派員在其他山徑之支線口警戒。僅明治29年6月19日、明治30年1月30日、明治30年3月29日、明治30年10月9-15日之討伐

4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頁368-369。

路線會經過湖桶。不過如果對照憲、警記錄，警察單位所記載，明治30年10月9-15日和33年10月9-15日二次討伐，除年代不同外，其日期、路線均同；憲兵隊的記載則為33年10月9-15日。此外依警方記載，此回討伐後，次年鄭文流二度投誠，而鄭投誠是在明治34年。是故，顯然這一次的討伐日期應為明治33年，而非30年。⁵⁰

明治30年1月30日的討伐路線在湖桶附近，但並未經湖桶。路線會經過湖桶者，僅有明治29年6月19日、明治30年3月29日~4月8日二次。事實上，有鑑於討伐之際，廣泛且頻繁的燒夷家屋，導致民心叛離，產生反效果，所以乃木總督在明治29（1896）年11月9日到任，13日即申言嚴禁燒夷家屋。⁵¹雖然禁令並未完全被憲警遵守，民屋被燒燬者仍多，但此後屠庄之舉可能性大減。推論，因誤會而屠庄，最有可能發生在討伐隊首次討伐之地。所以，本文認為，如果真有湖桶屠村事件，那麼以軍警討伐路線觀察，最有可能發生的時間便是明治29年6月19-24日之討伐行動。

50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頁314、367；臺灣憲兵隊，1932年，頁196。

51 緒方武藏編，《始政五十年臺灣草創史》，臺北：新高堂書店，1944年；臺北：南天，1995二刷，頁52。

表二 日治初期日軍在文山區坪林一帶之討伐戰役

日期	討伐地區	經坪林之討伐路線	路線代號	出處
明治 29 年 1896/1/18-22	新店、景尾、石碇、坪林尾	創牛寮—磨壁潭—坪林尾	A	①③
1896/6/19-24	九層源坑、尖山湖	石碇—坪林尾—厚德岡坑—虎寮潭； 另一線從坪林以南轉九層源坑	D, F	①③
1896/9/12-17	新店、石碇、深坑、坪林尾	頭圍—創牛寮—九層源坑（進至尖山湖）	A	①③
1896/10/16	尖山湖	創牛寮—九層源坑（進至尖山湖） --坪林尾	A	①③
明治 30 年 1897/1/30-	林火旺率隊和討伐隊在文山西粧寮戰	頭圍—下洞—西粧寮—頂洞	近 B	②③
1897/2/18	抗日隊分北南兩隊襲坪林	抗日隊向大湖尾、金瓜寮敗走	A	①③
1897/2 月底	坪林尾、倒吊子	深坑—水柳腳—坪林尾—倒吊子	A	①
1897/3/29-4/8	南港、錫口、水返腳、坪林尾	由厚德岡坑、樟桔潭、大桸樟三路並進圍剿	A、D	①②③
1897/10/9-15	坪林尾支署部內大討伐	（應是 1900/10/9-15 日）	A、C、D、F	①②③

①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②臺灣憲兵隊史③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民族運動史

明治29年6月20日，日方曾根大尉所領之討伐隊，由二名巡查為先導，分兩隊：一由厚德岡坑之東由左方岐路入，另一由經右方山道，到九層源坑。厚岡德坑之東由左方岐路通向湖桶，即上圖標示之F路，右方至九層源坑，即地圖上之D路。由厚岡德坑左方岐路入山，經湖桶，可由柑腳坑、闊瀨（即E路）出去。

證之以鄉民口述，鄉民常提及，湖桶事件發生在日本領臺之第二年。此外，本研究訪問在坪林闊瀨出生之林秀女士，⁵²自幼即全家搬離坪林的她，從小常聽其祖母提到當年在闊瀨，風聞日人要進庄，祖父正好外出，祖母身

52 林秀女士生於1925年，其父林養成先生於1896年8月（國曆）初出生。

懷六甲，牽著女兒逃到庄外，一直到傍晚，聽到庄裡有人呼喊：「好人轉來喔！」才敢返家。當年其祖母所懷之子(即林秀女士之父)生於1896年國曆8月初。

總之，本文以日方憲警討伐記錄推論，如果有湖桶事件，則依討伐路線，此事應發生於明治29年6月20至24日間，憲警由厚德岡坑經藤寮坑經湖桶，因為山徑道路不熟，乍見正在舉行宗教儀式之村民，驚慌之下胡亂屠殺。次日，日軍出湖桶，經柑腳坑抵闊瀨，沿線村民已聞之色變，紛紛逃亡。不管此回湖桶有否慘遭屠庄，但可確知，此回討伐，有因日方懷疑而濫殺，或有因爭地盤之線民，公報私仇：「（地方部民）聞知土匪所在，直接向我方密告」，討伐沿線焚殺甚慘，以致此次討伐後，有村民因恐無辜遭屠，或擔心日方無理的焚殺，將遭地方武裝勢力反彈，以致日警記載這次討伐後：「坪林街民多數恐匪襲擊，甚至尾隨軍隊移至深坑及臺北。」⁵³

本文推論，如果有湖桶事件，則此事件最有可能發生在明治29年6月20至24日間的討伐行動。也或許因此回山村沿線的殘酷圍剿行動，加上隨後的山村散庄，讓地方傳聞漸漸發酵成湖桶事件，有如霍布斯邦(Eric Hobsbawn)所稱「被發明的傳統」一般。⁵⁴日本警方記載，明治29年6月這次的討伐，令坪林一帶有能遷移者，紛紛遷至深坑及臺北。此次討伐固使人口大量遷走，但可以確認湖桶並未因而散庄。因為明治32年11月，警方至山區搜捕林李成時，尚在「大湖桶庄」押走林李成的部下林阿呆及跟班鄭傳；此外，明治36年(1904)出版之臺灣堡圖上，也尚可見到大湖桶庄之地名。事實上，清末劉銘傳沿鰲魚堀溪、石礮溪線設兵弁後，淡蘭間主要道路已西移至沿河谷之A、C線，山徑交通中繼站之湖桶已漸沒落；明治29年之討伐後，更是人口大減。而後，隨著日本現代化道路之修築，古道沿線之庄頭日

5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頁310-312。

54 E. Hobsbawn & Terence Ranger ed.,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1983, pp.1-14.

漸面臨散庄之命運。湖桶之散庄，和交通路線變遷之關係大，而非屠庄事件。

六、結論

北部地方抗日軍之領袖，主要是前清官弁，結合地方的武裝勢力，抗日隊員則包括「草賊」及對日方統治不滿者。淡蘭交界之山區，因隘界外之歷史背景及素依界外路權維生之問題，一向有「地方武裝勢力」。日治初北部抗日軍的據點，除北山（金包里、草山一帶）外，便是淡蘭交界處之低山區，此山區在明治29年至34年(1896-1901)間，成為抗日軍進可攻、退可守之根據地，因而也成了日軍一再討伐之地區。

燒燬家屋易激起民變，於是乃木總督下令在討伐土匪時，嚴禁燒夷家屋。乃木也首先制定土匪歸順政策，他在歸順政策失敗後，又實施三段警備制度，希冀藉憲、軍、警之武力配置，有效討伐土匪，乃木的胡蘿蔔及棍棒政策，因軍警爭功諉過而失敗。兒玉總督則提出誘降政策，對歸順之匪魁，有自衛需要者，甚至仍可保有其槍械，此外，匪魁除了可授予紳章給予特權外，尚可任巡查補，以探查其他歸順土匪之行動，或以就業輔導費名義給予築路工程之生活費、或是以要求遞送郵物的方式給予生活費。因為兒玉的招降政策，屬於追認原有界外路權者的權益，比較能夠為地方勢力接受。

日方以提供謀生為名，任命歸降之抗日軍，在其盤據地修築道路工事。道路工事方面，在日人實施保甲制度後，由各戶提供無償的勞役，稱之為「公工」。在抗日軍投降者及保甲之勞役提供下，由明治31-35(1898-1902)年間，全島修成一間幅（約1.818公尺）以上的道路，超過2400餘里。⁵⁵這種

55 許世楷，1984年，頁113。

「就業輔導」的方式，對安撫地方武裝勢力十分有效。⁵⁶

部分北部抗日領袖歸順後，發覺日方的「就業輔導」和清代的承認地方勢力不同。再叛者，遂躲入淡蘭間山區持續抵抗，引發日方軍憲警在明治32年、33年年底，兩次大規模討伐坪林及其附近一帶。這兩次討伐，前一次在厚德岡坑擊斃林李成及其子林松；第二次則逼徐祿流亡中國，不流亡者，也因窮途末路，鄭交流選擇二度投誠，林火旺則遭逮捕處死。從北部抗日軍領袖的抗日活動範圍，可知淡蘭交界處，尤其坪林地區，可說是日治初期，北部武裝抗日最後的根據地。

坪林地區在清代原是在隘界外。隘丁、隘首常形成：初始護送行旅，進而擁有路權，更進而擁有拓墾權之地方割據勢力。坪林原有兩條泉人擁有路權之道路，因為離「生番」近，所以此二泉人道路之重要性遂不及漳人之道。中法戰爭後，劉銘傳在本區修蓋草屋卡房加設兵弁，加上開山撫番後，因「生番」威脅漸減，路線較短的泉人道路於是日益重要；尤其沿鯉魚溪、石礮溪修築之道路，即本文所稱之A路線轉C路線，因地勢低平，漸成本地最重要之道路。另有經虎寮潭向南通往頭圍後山的道路，本文稱之為B路線。湖桶就在B路線附近，此外湖桶還有山徑，可西通藤寮坑，西南通尖山湖，東通闊瀨，原本是山間轉運要地，但隨著沿河谷線之A路線日漸重要，湖桶做為山村交通中繼站之功能遂日減。

日人領臺後，明治29(1896)年6月討伐抗日軍行動時，湖桶一帶為日軍討伐的路線，這一次的討伐因日人焚殺太多，以致討伐沿線村民紛紛逃亡，甚而使坪林一帶人口大量遷移到深坑、臺北。所以如果有湖桶事件，從討伐路線及討伐記錄來看，最有可能便是此次討伐。如果沒有傳說中的湖桶事件，則「湖桶事件」此「被發明的傳統」也是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產生的。

不過，顯然屠庄或焚庄並非散庄的主因，日治初期，三角湧（三峽）、

5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年，頁290。

宜蘭平原都有日軍大肆焚殺的記載，可是這些地方也未因此而散庄。不管有無湖桶屠庄事件，日治初期，湖桶尚未散庄。當新的「馬路」沿河谷線開闢後，山徑不再是鄉民日常通行之道路，湖桶不再吸引住民，漸變成鄉民設陷阱之獵場。⁵⁷日治後期現代公路興建，湖桶等山徑更是成了偶見鄉民獵捕野豬等野生動物，或走私宜蘭時才利用的通道，偶見搭蓋臨時草寮，以供臨時棲身，已不見定居民。總之，在日治之初，湖桶因主要道路西移，而漸沒落，但並未「散庄」，而後，隨著日本現代化道路之修築，古道沿途庄頭漸遭散庄之命運。湖桶之散庄，和交通路線變遷之關係大，而非屠庄事件。

徵引文獻

1. 不著編人，《臺灣府輿圖纂要》，1862年，臺北：臺灣大通重印。
2. 王世慶，〈臺灣隘制考〉，《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1994年，頁373-414。
3. 中國時報，〈日軍「湖桶屠殺事件」探秘〉，《臺灣風物》，31(3)，1981，頁76-77。
4. 白長川，〈抗日義民首領林大北〉，《臺北文獻》，直字121，1997，頁19-41。
5. 坪林鄉公所，《坪林鄉志》，臺北：坪林鄉公所，2002年。
6. 翁佳音，《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1895-1902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6年。
7. 唐羽：〈吳沙入墾蛤仔難路線與淡蘭古道之研究〉《臺灣文獻》，40(4)，頁171-243，1989年。
8. 黃阿有，〈淡蘭古道考〉，《人文藝術學報》，創刊號，嘉義：國立嘉義

57 鄉民指稱最初日人在山間，先闢可容馬行之道路，是真的「馬路」。

- 大學人文藝術學院，2002年，頁231-252。
9. 黃阿有，〈談湖桶事件與湖桶遺址〉，《北縣文化季刊》，86期，2005，頁13-21。
 10. 張崑將，〈清末及日據初期臺灣地方武裝團體性質的演變〉，《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海峽學術，2004，頁244-279。
 11. 詹瑋，〈日據初期臺灣北部的抗日活動〉，《臺北文獻》，直字115，1996，頁33-66。
 12.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坪林鄉耆老口述歷史座談會〉，《臺北縣鄉土史料》，南投：省文獻會，1997年，頁811-844。
 13. 臺灣總督府臨時土地調查局，《臺灣堡圖》，1904年，臺北：遠流重印。
 14.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1888年，臺北：臺灣大通重印。
 15.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1840年，臺北：臺灣大通重印。
 16. 陳培桂，《淡水廳志》，1871年，臺北：臺灣大通重印。
 17. 井出季和太，《興味の台湾史話》，臺北市：編者自印，1935年。
 18.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1987年。
 19.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誌》，上卷，東京：刀江書院，1928年；臺北：南天，1994年。
 20.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東京：東京大学，1972年初版，1984二刷。
 21. 臺灣憲兵隊編，《臺灣憲兵隊史》，臺北：臺灣憲兵隊，1932年；東京：龍溪書舍，1987二刷。
 2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一)》，臺北：警務局，1933；臺北：南天，1995二刷。

2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臺北：警務局，1938年；臺北：南天，1995二刷。
24. 緒方武歲編，《始政五十年臺灣草創史》，臺北：新高堂書店，1944年；臺北：南天，1995二刷。
25. J. W. Davidson, F.R.G.S.,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臺北：成文，1972年重印。
26. E. Hobsbawn & Terence Ranger ed.,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 1983.

臺灣文獻

第五十七卷 第四期